

推行限制使用 塑膠購物袋之制度

諮詢文本

諮詢期：23/12/2015 - 05/02/2016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目錄

02

一、前言

04

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之措施概覽

- 2.1 意識提升
- 2.2 自願性措施
- 2.3 禁用措施
- 2.4 從供應層面收取費用的措施
- 2.5 從零售層面收取費用的措施
- 2.6 懲罰性措施

09

三、澳門塑膠購物袋之現況

- 3.1 澳門塑膠購物袋之供應
- 3.2 澳門塑膠購物袋之使用
- 3.3 澳門塑膠購物袋之棄置
- 3.4 循序漸進推動限塑

12

四、重點議題討論

17

五、願景

18

六、諮詢時間及提交意見方式

一、前言

澳門近年經濟發展迅速，人口與訪澳遊客人數不斷上升，頻繁的消費活動亦促使廢棄塑膠購物袋日趨增加，對澳門的固體廢棄物處理造成一定壓力，不利澳門往環境友好型、資源節約型的社會方向發展。

為全面探討如何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的議題，環境保護局於早前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開展「澳門限制塑膠袋生產和使用的調查和研究」工作，透過全方位的科學調查與分析，搜集有關塑膠袋生產與使用的資料，採用問卷調查、持份者訪談等，以進一步探討澳門塑膠袋的使用現況。有關研究亦顯示各地不同之限塑方法，其中有成功及值得澳門借鑒之處，為訂定澳門未來限塑政策提供有力的參考依據。上述研究顯示，澳門市民平均每人每日使用約2.2個塑膠購物袋，年總使用量達4.5億個。逾六成受訪市民表示澳門有濫用各類購物袋¹（包括塑膠購物袋²、紙製購物袋及環保購物袋等等）的情況，其中超過七成認為塑膠購物袋是最常被濫用的購物袋，而近八成則認為在日常生活當中有減用購物袋的空間。考慮到大部分塑膠購物袋所含的化學成分以及其難以降解的特性，若遭濫用及未作適當處理，將會為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包括破壞自然景觀、影響海洋生態、造成空氣污染等，而這些亦為現時全球普遍存在的問題。



¹ 購物袋：泛指所有作為購物用途的袋狀物。

² 塑膠購物袋：此名稱在不同地區說法各異，如中國稱之為塑料購物袋，一般則被簡稱為塑膠袋或膠袋。此文本中特指用作購物時盛載商品使用之塑膠類袋狀物。

為了有序及更好地推進減塑工作，環境保護局已分別從「意識提升」和「自願性措施」兩個方向著手，一方面繼續深化固有的減塑宣傳教育工作，讓社會不同階層切實關注使用塑膠購物袋等問題，避免出現濫用，並特別向青少年及幼兒等灌輸減塑的意識和行動；另一方面創設有效平台，致力將公眾的減塑意識轉化為實際行動，從而推動社會持之以恆實踐減塑工作。

誠然，「源頭減廢」一直是特區政府重視和關注的議題，而《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亦提出強化固體廢棄物的監督管理，透過經濟手段改變消費者的行為模式，以實現「優化宜居宜遊環境」的規劃主線。作為整個固體廢棄物管理政策的切入點，實施塑膠購物袋收費是踏出重要一步。

有見及此，環境保護局在上述研究報告的基礎上，制訂是次有關「推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之制度」的諮詢文本，以收集社情民意，瞭解不同階層對推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的寶貴意見，期望能集思廣益，凝聚共識，讓未來推出的措施更具成效和可操作性。



小知識 1

你知道塑膠購物袋的原料是甚麼嗎？

其實，大部分塑膠購物袋是以聚乙烯（PE，由石油提煉而成）所製成的，聚乙烯又分為高密度聚乙烯（HDPE）和低密度聚乙烯（LDPE）兩類。

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之措施概覽

環顧各地推行限塑措施的經驗，不同地區根據其自身的實際情況，採取不同的措施限制塑膠購物袋的使用，包括：意識提升、自願性措施、禁用措施、從供應層面收取費用的措施、從零售層面收取費用的措施以及懲罰性措施等，以下對各種措施作進一步的介紹：

2.1 意識提升

意識提升是加強消費者對減塑和自備購物袋的意識，通過宣傳、教育以及推廣活動等方式實踐。就推動社會限塑的工作而言，意識提升更是一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環境保護局會在過往的基礎上持續強化有關工作，尤其是向青少年及幼兒等灌輸減用塑膠購物袋的意識和行動。

優點：容易實施，且對各持份者影響最小

缺點：不易改變消費者的行為，成效難量化

2.2 自願性措施

自願性措施是通過激勵零售商的手段，令其主動採取個別化的方法，包括：張貼宣傳海報、播放提示錄音、設置宣傳品等喚起消費者對減用塑膠購物袋的意識。亦有部分零售商採取更積極的手段，例如培訓員工以「先問後派」方式提醒顧客、售賣 / 借出環保袋，甚至自行對塑膠購物袋收取費用等。

優點：操作靈活，且對各持份者影響較小

缺點：缺乏強制性，未能徹底有效改變消費者的行為

2.3 禁用措施

禁用措施是採取方法，直接從源頭上減少塑膠購物袋，並鼓勵消費者轉用較

有可持續性的替代品，或者讓生產者轉型生產有利重用 / 耐用 / 更環保的塑膠購物袋。因此，禁用措施主要分為全面禁用及部分禁用兩大類，而現時一般採取部分禁用（即禁止生產、進口及使用低於某個厚度的塑膠購物袋）。

優點：效果顯著，且有利於推進較環保塑膠購物袋的使用

缺點：若不善使用塑膠購物袋的替代品（如不織布環保袋），有可能導致塑膠類廢棄物量不降反升。另外，部分地區的小型塑膠袋工廠亦因生產成本增加而倒閉

2.4 從供應層面收取費用的措施

這種措施希望通過經濟手段，向塑膠購物袋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收取費用，從而讓其將費用最終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藉此推動消費者實踐減塑，費用將以稅收方式由政府統一進行收取。

優點：塑膠購物袋的生產商或進口商並不多，費用較易於收取

缺點：塑膠購物袋多數體積小而輕，易與其他商品混雜，不排除會出現偷稅漏稅情況；因塑膠購物袋成本不高，即使從供應層面收取費用，部分零售商亦可能會將費用自行吸收（即無轉嫁至消費者），難以導致消費者作出行為上的改變

2.5 從零售層面收取費用的措施

這種措施是希望通過由商戶對塑膠購物袋收取費用，促使消費者為了節省金錢，轉為不索取或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從而長遠培養其自備購物袋的習慣。採取這種措施收取費用，需要仔細考慮以下課題：



◆ 訂定合理收費水平

收費水平通常是由政府與業界根據經驗和利用一些參考數據（例如：塑膠購物袋的生產成本、塑膠購物袋的售價和消費者願意支付的水平等）而定。

一般來說，收費水平應定在具阻嚇力、足以改變消費者的行為，但又不讓消費者難以承受的水平；然而，很多時候都需要實施後才能對收費水平作適當檢討和調整。

◆ 明確合適收費對象

措施目的是希望通過經濟手段，讓塑膠購物袋的最終使用者（即消費者）會為避免付款而改變使用塑膠購物袋的習慣。研究指出，在零售層面收取費用會較有效，而且費用水平往往會高於塑膠購物袋的成本，以避免零售商自行吸收該成本，從而促進消費者實踐減塑行為。另外，若採取零售層面收取有關費用，措施適用於部分還是所有零售商是一個值得商討的議題。

◆ 採取合理收費模式

根據外地之經驗，會因應當地實際情況採取合理的收費模式，一般包括「費用由商戶協助收取並上繳政府」或「費用由商戶自行保留」兩種。「費用由商戶協助收取並上繳政府」的模式雖為部分歐洲國家所採用，但亦有鄰近地區經驗發現這種模式會對零售商構成沉重負擔（特別是中小型企業，需設立額外的系統去處理因上繳所涉及之會計、申報及核數等事宜）；此外，政府亦需因此而投入相當的資源。現時，澳門的鄰近地區，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等均採用「費用由商戶自行保留」的模式。

優點：較易推動消費者減少對塑膠購物袋之取用

缺點：可能會導致替代品（如不織布環保袋）的濫用



2.6 懲罰性措施

懲罰性措施屬於配合性措施，是當政府推出強制性措施時，用以懲罰不配合的持份者，例如不按規定生產合規格的塑膠購物袋生產商，或不按規定向索取塑膠購物袋的消費者收費的零售商等，會被罰款。

優點：具阻嚇性作用，確保強制性措施能得以落實

缺點：措施牽涉調查、搜證及擬訂罰則等細節事宜，將涉及相關行政成本及配套制度

表1 部分國家或地區所採取（曾經或現時）的限塑措施一覽表

國家 / 地區	採取的限塑措施
新加坡	意識提升、自願性措施
澳洲	意識提升、自願性措施、禁用措施（僅適用於部分地區）、懲罰性措施
丹麥	意識提升、從供應層面收取費用的措施
中國	意識提升、自願性措施、禁用措施、從零售層面收取費用的措施、懲罰性措施
愛爾蘭	意識提升、從零售層面收取費用的措施、懲罰性措施
日本	意識提升、自願性措施、從零售層面收取費用的措施（僅適用於部分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識提升、自願性措施、從零售層面收取費用的措施、懲罰性措施
台灣地區	意識提升、自願性措施、禁用措施、從零售層面收取費用的措施、懲罰性措施



表2 部分國家或地區曾經或現時採取限塑措施的成效

國家 / 地區	措施類型	成效	備註
新加坡	自願性措施	2011年新加坡共消耗30億個塑膠購物袋，平均每人每日使用1.58個，這與活動開始前的數據（1.56個）有1.3%的增長	可能基於人口增長
澳洲 (部分省份)	禁用措施	有估計指南澳洲的禁塑措施每年可以減少達4億個塑膠購物袋	南澳洲
丹麥	從供應層面收取費用	1994年推出初期塑膠購物袋減量60%，但隨後回升	
中國	從零售層面收取費用	2008年推出後，估計全國超市使用量減少約2/3，而廣東省內超市及商場減用量約50%	同步推行禁用措施
愛爾蘭	從零售層面收取費用	收費前每人每日用量0.9個，2002年推出後首年減量95%，及後用量回升，調整收費後減量維持在90%	2007年調升費用
日本 (部分地區)	從零售層面收取費用	2006年的1億個減至2007年的9000萬個	東京都杉並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從零售層面收取費用	2009年推出收費前每人每日用量超過3個，翌年每人每日用量為1.7個	2015年4月推出新措施
台灣地區	從零售層面收取費用	收費前每人每日用量2.5個，2002年推出後首年減量80%，其後輕微上升	同步推行禁用措施



小知識 2

常見的環保購物袋主要為不織布袋，是以聚丙烯（Polypropylene，簡稱PP）所製成的，同樣，它也是由石油提煉的成分。不織布袋具有耐碰撞、耐用的特點，而承載力較普通超市背心袋要重。除聚丙烯外，環保袋也有使用滌綸（學名為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簡稱PET）、尼龍（學名為聚酰胺）等原料製成。從廣義上看，所有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包括塑膠購物袋、紙袋等）都可稱之為環保袋。

三、澳門塑膠購物袋之現況

3.1 澳門塑膠購物袋之供應

目前，澳門並沒有設廠生產塑膠購物袋，而是全部依賴進口，包括中國、越南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等。

3.2 澳門塑膠購物袋之使用

為瞭解澳門市民和訪澳遊客使用各類塑膠購物袋的具體情況，環境保護局早前委託顧問機構開展了有關的調查工作，主要是透過6種方式進行民意調查，包括：電話訪問、中央點訪問、填寫日記、網上調查、訪澳遊客訪問以及中小型零售商訪問之方式，並據此作出分析和歸納。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澳門市民平均每人每日使用約2.2個塑膠購物袋，年總使用量達4.5億個；而免費獲得塑膠購物袋的途徑方面，主要為超級市場／便利店、街市／生鮮食品店，以及餅店／麵包店。遊客方面，調查所得平均每人每次旅程（受訪者均至少在澳門逗留半天）使用約2個塑膠購物袋，大多數取自於手信店或食品店。

而根據所作之民意調查，結果反映，在受訪的澳門市民中，逾六成受訪市民表示澳門有濫用各類購物袋（包括塑膠購物袋、紙製購物袋及環保購物袋等等）的情況，其中超過七成認為塑膠購物袋是最常被濫用的購物袋；塑膠購物袋重用方面，六成以上表示有實踐過，包括作為垃圾袋重複使用；而近八成則認為在日常生活當中有減用購物袋的空間；然而，表示自備購物袋者僅只有四成。

另一方面，在受訪的遊客中，雖然有超過六成不認同澳門有濫用各類購物袋的情況，然而有接近八成則認為澳門有減用購物袋的空間。





至於零售商方面，有六成受訪零售商在顧客無要求下主動派發購物袋，只有不足一半的零售商表示有採取減用的措施，即自願性措施。

總括而言，受訪者均認為澳門市民自備購物袋的意識仍有待提高。

3.3 澳門塑膠購物袋之棄置

鑒於澳門近年消費額持續上升、社會整體亦朝快速交易方向發展，導致多數零售店前線員工並沒有主動詢問顧客是否需要塑膠購物袋，而是直接將物品放入其中，讓市民被動式取得塑膠購物袋。另據資料顯示，許多塑膠購物袋在廢棄前只被使用了一次，而使用的時間平均僅20分鐘，最終亦會有超過98%的塑膠購物袋會直接被棄置。

經顧問機構推算所得，澳門塑膠購物袋的垃圾重量（即濕重量）約佔運往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處理的固體廢棄物量之4%，又若以乾重量計算，則佔1%（假設濕重量為乾重量的3.3倍）。

因此，從有關之調查結果和社會實況來看，澳門確實有減塑的空間。一方面需要持續提升市民和遊客自備購物袋的意識，另一方面需要採取措施，更積極地推進市民和遊客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共創環保購物風尚，傳遞珍惜資源和節約之中華傳統美德，提升澳門的環保及旅遊形象，從而達致「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的願景。

3.4 循序漸進推動限塑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和關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已早於2003年開始率先從宣傳教育層面入手，引起市民對減用塑膠購物袋的重視。繼而消費者委員會亦聯同「加盟商號」及「誠信店」合作，並邀請環境保護局協力推動「無膠袋日」，使限塑的工作有了一定的基礎。



而為了全面探討澳門和其他地區使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環境保護局進行了「澳門限制塑膠袋生產和使用的調查和研究」，透過海外調研以及對澳門不同持份者進行訪談或問卷調查，為訂定澳門未來相關政策提供參考依據。有關調查結果反映，就限塑措施來說，90%以上的受訪市民普遍認為加強宣傳教育，提高環保意識以及推動消費者自備購物袋的習慣是最可取，亦即是自願性措施。

另外，根據《澳門公眾環境意識調查》於2014年的調查結果，澳門市民環保意識指數（5分為滿分）得分為3.74，顯示其環保意識為超過中等水平；而環保行為指數（10分為滿分）得分為4.67，處於中等偏下水平。由此可反映澳門市民具較高環保意識，但存在環保執行力不足的問題。

因此，環境保護局根據上述的調查結果，一方面繼續深化對減塑的固有宣傳教育工作（即「意識提升」），讓社會不同的階層切實關注使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另一方面則強化原有之自願性措施，將公眾的減塑意識轉化為實際行動，集結社會力量，構建政府、企業、社團和市民之間的互動平台，為消費者和企業實踐減塑創設更多的條件。

另外，調查當中亦發現，大部分受訪者（逾八成受訪市民、近八成受訪遊客）認為澳門需引入新措施減少購物袋的使用；而對於商戶對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費用（即禁止免費派發）的舉措，亦獲受訪者普遍支持（超過六成受訪市民、六成受訪零售商、近六成受訪遊客）。可見，對塑膠購物袋收取費用已獲得社會的普遍認同。

誠然，在減用塑膠袋的方向上，特區政府和其他地區的目標是一致的。無論採取何種限塑措施，我們最終是希望減少市民對塑膠購物袋的依賴，以實現「源頭減廢」為大原則。

四、重點議題討論

根據《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工作計劃，「優化宜居宜遊環境」是當中三大規劃主線之一，而強化固體廢棄物的監督管理是重要舉措。作為整個固體廢棄物管理政策的切入點，透過經濟手段改變消費者的行為模式，積極實踐各種「減塑」行為非常重要。為此，環境保護局亦希望藉著以下幾個重點問題，聽取市民意見，務求能集思廣益，讓未來推出的措施更具成效和可操作性：

1. 推行強制性限塑措施

根據「澳門限制塑膠袋生產和使用的調查和研究」的結果，受訪者普遍認同商戶對塑膠購物袋進行收費（以下簡稱「實行『膠袋收費』措施」），可見此舉已獲一定的民意支持；因此，為了有效推動「源頭減廢」，並透過經濟手段改變消費者的行為模式，我們建議參考鄰近地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現時做法，於零售層面**實行「膠袋收費」措施**，從而加快步伐推進限塑工作，以利澳門構建節約型社會，培養綠色低碳生活習慣。

藉著推出有關措施，我們最終目的是希望將「自備購物袋」的理念植根於市民心中，讓**消費者不過於依賴商戶提供的購物袋**，共同構建良好購物風尚。

問題1：我們建議於零售層面實行「膠袋收費」措施，請問您有甚麼意見？

2. 商戶類別

就措施所適用的範圍，我們建議**從塑膠購物袋的耗用量較多，且減用空間較大的零售商戶類別**作優先考慮，以有力並集中地推進限塑工作。

因此，我們建議優先從**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百貨公司、食品類手信店、麵包店和餅店，以及化妝美容衛生用品店**七大類別著手，實行「膠袋收費」。

問題2：若支持實行「膠袋收費」措施，我們建議涵蓋的零售商戶範圍優先為**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百貨公司、食品類手信店、麵包店和餅店，以及化妝美容衛生用品店**，請問您有甚麼意見？

3. 收費水平

在金額方面，應定在具阻嚇力、足以改變消費者的行為，卻不會讓消費者難以承受的水平。

綜觀鄰近地區的做法，中國採取商戶自訂價格，香港特別行政區採取設有最低金額，而台灣地區亦是採取商戶自訂價格的方式。經綜合考慮後，為免消費者產生混亂，同時維持業界的公平性，我們建議塑膠購物袋收費方面**應設最低金額**。

至於具體收費金額，比照鄰近地區做法及澳門現實情況，我們建議費用為每個塑膠購物袋不少於澳門幣1元，建議收取澳門幣1元主要是考慮到通脹因素，並且希望這個收費水平能有適當阻嚇力，提高消費者履行不索取塑膠購物袋的意識，也不致於過分超出市民可接受的水平。**只要養成自備購物袋購物的習慣，就無須負擔額外的費用。**

問題3：若支持實行「膠袋收費」措施，我們建議有關金額為每個塑膠購物袋不少於澳門幣1元，請問您有甚麼意見？





4. 收費膠袋類型

澳門常見的塑膠購物袋如下：



背心袋



卷裝背心袋



平口袋



卷裝平口袋



手抽袋



膠條手挽袋



穿繩手挽袋



補片手抽袋



硬膠手挽袋



不織布環保袋

鄰近地區經驗顯示，為免日後實際操作時引起爭議，需收費的塑膠購物袋宜具有清晰的定義。為此，我們建議這些塑膠購物袋統一定義為**全部或部分含**



有由塑膠所製造（或簡稱「含塑膠成分」）的購物袋，以便消費者和零售商都能清晰理解。

採取這種定義之塑膠購物袋，將涵蓋一般購物用的塑膠袋，同時亦對多數環保購物袋（這包括：不織布環保袋、滌綸環保袋和尼龍環保袋，實際上也是由塑膠原料所造）和可降解塑膠購物袋作出規管，避免濫用；至於含有塑膠成分的紙製購物袋（包括覆有塑膠膜、附有塑膠手挽或手挽含塑膠粒的紙製購物袋），因亦屬於「含塑膠成分的購物袋」之類別，故亦將受規管。

問題4：若支持實行「膠袋收費」措施，我們建議所涵蓋的塑膠購物袋類型包括含塑膠成分的購物袋，請問您有甚麼意見？

5. 豁免收費情況

在實行「膠袋收費」措施中，參考鄰近地區經驗，基於**衛生及食品安全理由**（比如盛載食物）所用的塑膠購物袋會作出適當豁免，毋需收費。因此，**我們建議亦採取這種做法。**

然而，鄰近地區曾出現包裝新鮮食物的平口塑膠袋（無手挽塑膠袋）因被豁免而遭濫用的情況，所以我們建議若**平口塑膠袋並非用於保障食品衛生**（或食品本身已有平口塑膠袋包裝保障衛生，外面再單獨使用另一個平口塑膠袋包裝，該額外之平口塑膠袋應納入規管行列中，以免浪費）**亦須受到規管。**

問題5：若支持實行「膠袋收費」措施，我們建議基於衛生及食品安全理由所用的塑膠購物袋可給予豁免，請問您有甚麼意見？



6. 監管措施

參考鄰近地區經驗，要避免實行「膠袋收費」時出現違規情況，會配合執行「懲罰性措施」。為此，**我們建議引入監管制度**，包括對零售商戶作巡查，及對違規的零售商戶作定額罰款等，以起阻嚇作用。

問題6：若支持實行「膠袋收費」措施，請問您對監管制度例如巡查或定額罰款有甚麼意見？



小知識 3

購物袋應該要重複使用多少次才合適？

英國環境署從全球暖化潛勢（簡稱GWP，用以衡量溫室氣體對全球暖化的影響）方面評估各類購物袋對環境的影響。評估發現，服裝店手抽袋需要使用最少4次才能相當於普通超市背心袋的1次使用（用完即棄），紙袋需要使用最少3次，而不織布袋則需最少使用11次。

因此，無論選用哪種購物袋，重用次數越多，對環境的影響就越少。所以，將購物袋重複使用是實踐「源頭減廢」非常重要的一環。

購物袋種類	需最少使用之次數才相當於 1個背心袋的單次使用 (用完即棄)	需最少使用之次數才相當於 1個背心袋的單次使用 (用完作垃圾袋)
服裝店手抽袋	4	9
紙袋	3	7
不織布袋	11	26

五、願景

為持續地推動「源頭減廢」，並配合《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當中三大規劃主線之「優化宜居宜遊環境」的相應工作，環境保護局根據專業顧問機構之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制訂了這份諮詢文本，對現行限制塑膠購物袋之措施以及澳門塑膠購物袋生產和使用狀況作了簡要介紹、並提出了幾個重點議題，期望透過這份文本，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凝聚共識。環境保護局將對有關意見進行科學分析，整合出實際可行的方案，並跟進後續的相關工作。期望有關措施推出後，受規管零售商的塑膠購物袋用量減幅為50%。

未來，環境保護局將繼續循著各種途徑，向社會各階層灌輸減塑意識，務求於政府、企業、社團和消費者等各層面之間構建互動平台，共同推動實踐減塑環保行為。期望在「減用塑膠袋 全城綠起來」目標之基礎上，逐步推進塑膠購物袋收費的政策，為實踐「源頭減廢」邁出了重要的一步，並有助市民培養綠色低碳生活習慣，共同參與循環節約型社會的建設，全面提升澳門的環保及旅遊形象。



六、諮詢時間及提交意見方式

為完善有關的建議方案，我們誠邀閣下就此諮詢文本的內容發表寶貴意見，並請於2016年2月5日或之前，以親臨、郵遞、電郵、電話或傳真等方式向環境保護局發表意見（可填妥下頁之意見表）：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11號至11號D郵政大樓地下**

電郵：**plasticbag@dspa.gov.mo**

電話：**2876 2626**

傳真：**2872 5129**

網址：**<http://www.dspa.gov.mo>**

政府希望在日後的公開或非公開討論或其後的報告中，可以引述各界回應此諮詢文本時發表的意見。若發表意見者要求把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政府定會尊重有關意願。若無提出此等要求，則假定收到的意見無須保密且可被公開。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環境保護局環保熱線2876 2626查詢。



請給予閣下的寶貴意見



第一部分 聯絡資料

個人回應 社團回應 機構回應

個人或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方式（電話 / 電郵等）： _____

註：政府希望在日後的公開或非公開討論或其後的報告中，可以引述各界回應此諮詢文本時發表的意見。若發表意見者要求把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政府定會尊重有關意願。若無提出此等要求，則假定收到的意見無須保密且可被公開。

第二部分 提供意見

1. 我們建議於零售層面實行「膠袋收費」措施，請問您有甚麼意見？

意見： _____

2. 若支持實行「膠袋收費」措施，我們建議涵蓋的零售商戶範圍優先為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百貨公司、食品類手信店、麵包店和餅店，以及化妝美容衛生用品店，請問您有甚麼意見？

意見： _____

3. 若支持實行「膠袋收費」措施，我們建議有關金額為每個塑膠購物袋不少於澳門幣1元，請問您有甚麼意見？

意見： _____





4. 若支持實行「膠袋收費」措施，我們建議所涵蓋的塑膠購物袋類型包括含塑膠成分的購物袋，請問您有甚麼意見？

意見：

5. 若支持實行「膠袋收費」措施，我們建議基於衛生及食品安全理由所用的塑膠購物袋可給予豁免，請問您有甚麼意見？

意見：

6. 若支持實行「膠袋收費」措施，請問您對監管制度例如巡查或定額罰款有甚麼意見？

意見：

其他意見：

♻️ 環保紙

♻️ 環保紙